1
青岛惠城⧟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青岛惠城⧟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和诚信形象，切实保护投资
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
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
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
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
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
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
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
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2
第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等证券专业人士；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公司通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为：
（一）

3
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第九条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
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
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
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二条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
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
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

4
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
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召开投资者
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䃱　ⱀ

5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公司审计委员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
否依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
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
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开展投资者关
系管理活动，给予其充分的信任。
第十八条证券事务部是公司的对外窗口，公司应对相关工作人员及参与投资者
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的人员须具有
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有热
情、有责任心，并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悉公司治理、经济、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
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经过必要的培训，使其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及程序，⟏悉证券市场及
本公司情况，提高信息披露水准；
（四）⟏悉公司的全面情况，包括运营、财务、业务、研发、营销、人事等方面。
第十九条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议工作机制。
（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
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
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
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
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四）公共关系。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建立
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

6
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境重大变
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
公共形象。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制订具体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
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
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
作并应明确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及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对于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
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禁止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
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公司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
披露信息以外的与公司相关之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应坚持公开、公平
和平等原则，并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当自愿性信息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时，
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或说明，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因素。
第五章投资者关系维护
第二十七条为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质量，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
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
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协助公司处理与媒体及公众

7
间的信息交流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的品牌和投资者的认可度。
第二十八条公司在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信息网络平台，通过网络向投资者提
供公司信息。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媒体对公司的

9
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九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
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
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
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
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
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四十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
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
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
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四十一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
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
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
行为。
第四十三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
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
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明确发布及回复的审核程序。涉及前述内容的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
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
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
者提问。

10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
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七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青岛惠城⧟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